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府為鼓勵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鼓勵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代表隊為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u> 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列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三、本要點獎勵之對象，以 <u>臺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u> 、領隊、管理、選手及教練為限。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以 <u>本市</u> 各單項委員會、領隊、管理、選手及教練為限。 <u>前項選手須於註冊報名參加運動競賽時設籍本市。</u>	一、點次變更。 二、因選手報名註冊全國運動會時，需出具相關證明連續設籍本市滿三年以上，故本點第二項規定屬贅文，予以刪除。
四、獎勵金依團體成績、個人成績發給， <u>其對象及標準如下</u> ： （一）團體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 1．依秩序冊登錄人數發給。 2．第一名者，領隊、管理每人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u>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三萬</u>	三、獎勵金依團體成績、個人成績發給 <u>績優之教練和選手，惟下列發給標準尚含其他對象</u> ，標準如下： （一）團體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 1．依秩序冊登錄人數發給。 2．第一名者，領隊、管理、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八萬	一、點次變更。 二、調整選手部分獲獎項目之獎勵金及刪除委員會部分獎項獎勵金。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十二
萬元，委員會
發給新臺幣
三十萬元。

3．第二名者，領
隊、管理、選
手每人發給
新臺幣五萬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八萬
元，委員會發
給新臺幣十
八萬元。

4．第三名者，領
隊、管理、選
手每人發給
新臺幣三萬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五萬
元，委員會發
給新臺幣十
二萬元。

5．第四名者，領
隊、管理、選
手每人發給
新臺幣一萬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二萬
元。

(二) 個人成績獎勵金發
給標準：

1．第一名者，選
手每人發給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十二
萬元，委員會
發給新臺幣
三十萬元。

3．第二名者，領
隊、管理、選
手每人發給
新臺幣五萬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八萬
元，委員會發
給新臺幣十
八萬元。

4．第三名者，領
隊、管理、選
手每人發給
新臺幣三萬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五萬
元，委員會發
給新臺幣十
二萬元。

5．第四名者，領
隊、管理、選
手每人發給
新臺幣一萬
元，教練發給
新臺幣二萬
元，委員會發
給新臺幣九
萬元。

(二) 個人成績獎勵金發
給標準：

新臺幣 三十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2．第二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3．第三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第四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 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5．第五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 一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1．第一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 二十五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2．第二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3．第三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第四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5．第五名者，選手

6・第六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u>六千元</u>，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三)各項團體接力或個人賽雙打二人以上共同成績，選手依前款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均分參賽人員；教練依前款教練獎金加倍發給。 (四)男子田徑十項、子女田徑七項、帆船越野賽、自由車公路賽均按個人成績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其教練亦同。 (五)破紀錄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 1・破大會紀錄成績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發	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教練發給新臺幣三千元，<u>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 6・第六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萬一千元</u>，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u>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 (三)各項團體接力或個人賽雙打二人以上共同成績，選手依前款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均分參賽人員；教練依前款教練獎金加倍發給。 (四)男子田徑十項、子女田徑七項、帆船越野賽、自由車公路賽均按個人成績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其教練亦同。 (五)破紀錄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 1・破大會紀錄成績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二萬	
---	--	--

給新臺幣一萬元。

2·破紀錄成績獎勵，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連續獲得冠軍隊伍獎勵標準：

1·運動總類(團體連霸部分)：

(1)十二人以下二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2)十三人以上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

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2·破紀錄成績獎勵，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連續獲得冠軍隊伍獎勵標準：

1·運動總類(團體連霸部分)：

(1)十二人(含)以下二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

幣三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3) 男子桌球二十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不再發給委員會獎勵金，選手、教練獎勵金亦不加倍發給。

2. 運動單項(個人連霸部分)：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2) 十三人上(含)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3) 男子桌球二十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不再發給委員會獎勵金，選手、教練獎金亦不加倍發給。

2. 運動單項(個人連霸部分)：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三連

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u>五</u>、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	點次變更。